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股权质押及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的通知，安治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重新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1月20日，安治富先生将质押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4万股购回，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15年11月24日，安治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万股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安治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430,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8%；安治富先生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32,94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68%。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